

#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107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為17,819,991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股數48,55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6,674,306股之66.80%。

列席：監察人洪慈玲、會計主管吳秀鈴、會計師陳耀煌、律師蔡銘書

主席：董事長 林樹錄 紀錄：蔡益園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閱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6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06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106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94,527,651元，本公司107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擬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計新台幣5,671,659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0.5計新台幣472,638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因應監管會修訂「公開發行人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配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七條。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議決】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世元會計師及陳耀煌會計師聯合查驗並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106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五】。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814,266權  
表決結果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83,354
可供分配盈餘	88,383,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38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樹錄 經理人：林樹錄 主辦會計：吳秀鈴

第二案【董事會議決】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擬具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83,354
可供分配盈餘	88,383,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38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樹錄 經理人：林樹錄 主辦會計：吳秀鈴

第三案【董事會議決】  
案由：本公司擬不分派股利。  
說明：(一)因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814,266權  
表決結果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83,354
可供分配盈餘	88,383,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38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樹錄 經理人：林樹錄 主辦會計：吳秀鈴

第四案【董事會議決】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因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814,266權  
表決結果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83,354
可供分配盈餘	88,383,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38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樹錄 經理人：林樹錄 主辦會計：吳秀鈴

第五案【董事會議決】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因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814,266權  
表決結果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83,354
可供分配盈餘	88,383,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38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樹錄 經理人：林樹錄 主辦會計：吳秀鈴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長	林樹錄	慈益科技董事
監察人	郭顯源	威盛金融科技董事長
監察人	張進治	威盛金融科技董事長
監察人	黃懿廷	威盛金融科技董事長

第六案【董事會議決】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因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814,266權  
表決結果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83,354
可供分配盈餘	88,383,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38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樹錄 經理人：林樹錄 主辦會計：吳秀鈴

第七案【董事會議決】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因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814,266權  
表決結果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83,354
可供分配盈餘	88,383,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38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樹錄 經理人：林樹錄 主辦會計：吳秀鈴

第八案【董事會議決】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因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814,266權  
表決結果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83,354
可供分配盈餘	88,383,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38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樹錄 經理人：林樹錄 主辦會計：吳秀鈴

第九案【董事會議決】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因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814,266權  
表決結果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83,354
可供分配盈餘	88,383,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38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樹錄 經理人：林樹錄 主辦會計：吳秀鈴

第十案【董事會議決】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因營運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7,814,266權  
表決結果

項目	金額
期初金額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88,383,354
可供分配盈餘	88,383,35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88,383,35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規定辦理。

董事長：林樹錄 經理人：林樹錄 主辦會計：吳秀鈴

【附件二】106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簽章)：姚文宏 陳世元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評估。 四、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應聽取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八、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應聽取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十二、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評估。 四、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應聽取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八、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九、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捐贈，應聽取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十二、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第三項第三款增列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屬重大事項，提請董事會討論。 ● 文字調整。 ● 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強化參與與董事會運作。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查本會計師事務所業經查閱貴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簽章)：姚文宏 陳世元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查本會計師事務所業經查閱貴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簽章)：姚文宏 陳世元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按以下程序逐年累積分配盈餘：(一)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二)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三)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四)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六)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七)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八)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九)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十)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十一)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十二)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第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0.5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逾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按以下程序逐年累積分配盈餘：(一)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二)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三)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四)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六)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七)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八)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九)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十)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十一)依證券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十二)依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或修訂對內對外之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比率。

因營運所需，調整提撥

